

ICS07.100.30

C53

备案号:

DB34

安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489—2005

**新建与改建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
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Regulations of Technical Examination and Acceptance for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Reconstruction of Ethanol Gasoline Filling Stations

2005-01-10 发布

2005-01-11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6.2 条、6.3 条、6.4 条、6.6 条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芮继强 邱明 潘昌远 曹晓东。

新建与改建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的一般要求、改建加油站的要求、新建加油站的要求、加油站的设备与器材的选用、加油站的安全管理及加油站的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351 《车用乙醇汽油》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燃料乙醇

未加变性剂的、可作为燃料用的无水乙醇。

3.2 变性剂

添加到燃料乙醇中使其不能饮用，而适于作为车用点燃式内燃机燃料的无铅汽油。

3.3 变性燃料乙醇

加入变性剂后不能饮用，只作燃料用的乙醇。

3.4 车用乙醇汽油

在不添加含氧化合物的液体烃类中加一定量变性燃料乙醇后用作点燃式内燃机的燃料，加入量（体积分数）为 10.0%，称为 E10。

3.5 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

具有为燃料机动车辆充装车用乙醇汽油功能的加油站。

3.6 改建加油站

系指对不适合经营车用乙醇汽油的部分设施进行改造的加油站。

3.7 新建加油站

系指批准新建的，其设施符合经营车用乙醇汽油条件的加油站。

3.8 密闭卸油方式

埋地油罐以密闭方式接卸汽车油罐车所载油品的卸油方式。

3.9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将给汽油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至埋地汽油罐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3.10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将汽车油罐车卸油时产生的油气回收至油罐车里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4 加油站的一般规定

新建和改建的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执行 GB 50156 的规定。

5 改建加油站的要求

5.1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的操作井应采取防水措施，避免雨水渗入井内；罐区地坪应坡向罐区以外，不得积水。

5.2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操作井口应有防雨盖板；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等处应密封良好，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5.3 对原汽油储罐及管线应进行清洗，储罐及管线内应无水、油泥及杂物。储罐内若刷有防腐、防渗或其它涂层的，应鉴定其涂层材料是否能被车用乙醇汽油溶解，若能溶解，应予以彻底清除。加注车用乙醇汽油前应使储罐、管线内干燥。

5.4 未设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车用乙醇汽油储罐的通气管应加装干燥装置，干燥装置应安装在便于观察，易于更换干燥剂的位置。

5.5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应配置可检测罐内水位的器具。

5.6 车用乙醇汽油管道不得用水冲洗，新管道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干燥处理。

5.7 加油站卸油系统应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5.8 油罐车卸油场所应设置静电接地装置；接地装置宜采用能检测其装置接地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6 新建加油站的要求

6.1 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要求。

6.2 加油站宜设置加油和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6.3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宜设置带有水位监测的液位仪。

6.4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宜设置积水包。带积水包储罐的安装应坡向积水包一端，坡度 0.3%-0.5%，并应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6.5 车用乙醇汽油管道试压后，应采用干燥压缩空气吹扫，管道使用前内壁应干燥。

6.6 车用乙醇汽油储罐、管道内壁不宜涂敷防腐涂料。

7 加油站设备与器材的选用

7.1 乙醇汽油加油机应适由于乙醇汽油。

7.2 储存、输送车用乙醇汽油所用的储罐、泵、管道、阀门、垫片、加油机等设备器材的材质应保证其对车用乙醇汽油的适用性，具体规定如下

1) 金属材料宜采用碳钢、不锈钢、铝，不宜采用镀锌材料。

2) 软管和密封垫材料宜采用耐乙醇的丁腈橡胶、氯丁橡胶；其它弹性体材料宜采用氟橡胶、硅氟橡胶、聚硫橡胶和维通（偏氟乙烯与醛氟丙乙烯的共聚体）。

3) 聚合物材料宜采用耐乙醇的缩醛树脂、尼龙、聚丙烯、聚四氟乙烯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不宜采用聚氨脂。

8 加油站安全管理

8.1 应建立消防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8.2 应按 GB50156 配置消防设施；加油站从业人员要做到应知应会。

8.3 销售车用乙醇汽油的加油站应在相应的加油机、卸油口及车用乙醇汽油储罐操作井盖设置识别标志。

9 加油站的验收

新建、改建的车用乙醇汽油加油站应按规定向有关职能部门申请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加油站，不得投入使用。